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3422 号

开平市民丰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惠仙与被告开平市民丰食品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 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劳务费9000 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 年7 月28 日16 时00 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